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水务局承接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7〕88号）文件精神，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苏州市水行政许可受理范围的通知》（苏市水务〔2020〕299号）相关要求，苏州工业园区水务局将承接苏州市水务局行使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行政许可权力）

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行使范围

1. 地域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
2. 事项范围：2021年2月1日（含）之后的新、扩、改建项目。

三、市、区两级审批职能划分

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苏州市水行政许可受理范围的通知》（苏市水务〔2020〕299号）

四、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行使时间

自2021年2月1日起。

五、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方式

承接审批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相对人可携带申请材料

至现代大厦8楼办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

联系人：时应征

联系电话：0512-66680864

